

## 為尊嚴・為出入通達：長期之戰

香港人口老化，設施通達與大眾變得息息相關。通道問題是平機會收到有關《殘疾歧視條例》非僱傭範疇的常見投訴。

### 投訴內容

天娜是一名患有大腦麻痺及全身發展遲緩的輪椅使用者，她今年二十餘歲，自出生起便居住於有關大廈內。

每次天娜進出大廈時，她年邁的母親都必須搬運她及她的輪椅上落五級樓梯。天娜的母親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為輪椅使用者增設無障礙設施，然而，即使大廈曾兩度進行翻新工程，她的母親卻從未得到業主立案法團任何答覆。

天娜的母親於是向平機會投訴，要求安裝斜道或輪椅升降台。

### ★ 平機會的行動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提供進出入處所的方法上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無障礙設施如斜道，同時可令其他住客，例如使用嬰兒車人士或需使用輪椅的長者受惠。

平機會的個案主任在調查後嘗試協助雙方進行調停，但不成功。業主立案法團及後於大廈入口安裝了輪椅樓梯機，可是該輪椅樓梯機並未能切合天娜的需要。

她曾試用輪椅樓梯機三次，分別遇到電池問題，發生故障，另由於輪椅樓梯機在捲動時會向後傾側，使用者容易失去平衡。天娜的母親徵詢技術意見後，得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斜道或輪

椅升降台是可行的做法，較輪椅樓梯機更為適合。天娜和她的母親其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並且獲得批准。

審訊原訂於2011年年中進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審訊前的聆訊上，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安裝斜道或輪椅升降台，個案最終得以和解。

### ✦ 注意事項：

- 設施提供／營運者提供設施時要顧及所有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可獨立使用的無障礙通道。很多時，即使有關方面看似已採取措施改善通道，但實際使用時仍可能障礙重重。
- 設施提供者應提供可讓殘疾人士自行進出處所的設施，除非提供有關設施會引致不合情理的困難。很多時，只要對環境設施作出一些改動或調整，便可讓殘疾人士平等地進出處所。
- 平機會提倡通用設計概念主流化。若能在規劃環境和製作產品時考慮每個人的需要，盡可能方便不同年齡和殘疾人士使用，日後便毋須花費昂貴的修改或特別設計。